

# 临西县应急管理局

## 2020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意见》（原省安监局冀安监管办〔2017〕251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的要求，参照《邢台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结合县应急管理局执法力量、监管任务、生产经营单位状况等因素，编制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生命至上的理念，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市委九届七次会议精神，扎实落实上级和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通过强化监督检查力度，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重生产安全事故，实现“不出事，再出彩”，为建设经济强县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

**（一）工作目标。**通过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主要任务。**采取重点检查与“双随机一公开”检

查相结合的方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排查和治理各类安全隐患，深入落实“双控”机制建设，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强化治本攻坚；着力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监管能力。

### 三、工作日安排

目前，县局机关及监察大队在册人员 25 人，实际纳入行政执法人员计算 7 人，其中危化股 2 人、监察股 2 人、应急中心 1 人，监察大队 2 人。

2020 年全年共 366 天，52 周，双休日 104 天，元旦、春节、五一、端午、国庆等法定假日共计 13 天。国家法定工作日=366-117=249（天）。

（二）执法工作天数：考虑到实际情况，执法工作日系数确定为 0.8。 $249*7*0.8=1395$  天

### 四、直接监管及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直接监管及重点监管的的化工企业 1 家，加油站 21 家，机械加工、轻工、烟草等行业企业 57 家。

### 五、重点检查安排

####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重点检查单位范围为：

1.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2) 烟花爆竹批发单位；

(3)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4) 涉尘涉爆生产经营单位；

(5) 涉氯涉氨等生产经营单位；；

(6)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2.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 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6. 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

## **(二) 重点检查单位数量、名称及检查频次。**

全年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49 家次，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 62%。按照《邢台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邢应急字[2019]92 号要求：

**I 类企业：**冶金、建材类（旋窑水泥和浮法玻璃）等生产企业。每半年检查不少于一次。

II类企业：涉爆粉尘、液氨制冷、机械铸造、涉氯等生产企业；除I类企业外的涉A类有限空间企业为II类企业。

III类企业：除I、II类以外的的规模以上企业。

IV类企业：除I、II、III类以外的，营业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或者员工人数在10人以上的其他企业。

对II、III类企业每年不少于一次，对IV类企业每年至少抽查一次。

重点检查企业名单见附件2。

### **（三）时间安排。**

详见附件3

### **（四）重点检查内容。**

详见附件4。

## **六、一般检查安排**

### **（一）一般检查单位范围。**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要求，一般检查单位范围为：

1. 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 IV类企业，微小企业；

3. 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 **（二）双随机抽查单位数量及检查频次。**

集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4次，检查企业不少于

28 家次。

### **（三）时间安排。**

各股室、大队检查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3。集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另行通知。

## **七、监督检查有关要求**

### **（一）监督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1. 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股室、大队应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统筹考虑监督检查工作日数量、专业技术力量、执法检查装备力量等实际情况，以及分管行业（领域）阶段性安全生产特点、企业分布和生产状况等因素，编制本股室、大队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 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股室、大队应当明确每次具体监督检查任务，编制现场检查方案，明确被监督检查单位基本信息、检查内容及检查方式等内容。

3. 集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按照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规定执行。

### **（二）现场检查、现场处理和处罚。**

（1）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按照现场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隐患，应当依法作出现场处理决定。

（2）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需要进行处罚的，

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三）建档与归档。**

1. 建立执法检查记录台帐。各股室、监察大队应建立执法检查台帐，按时间顺序记录执法检查的时间、企业名称、发现的主要问题、检查人员、处理结果（明确罚款金额、停产整顿、暂扣证照等）、复查结果等信息。

2. 按照执法程序要求及时归档。监督检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将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文书等资料一并归档，以半年度为单位整理成册；对于立案调查，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还应当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处罚落实情况等一并归档立卷。

### **（四）备案、督办。**

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股室、监察大队应当认真执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将本股室、监察大队监督检查计划填报至省执法监察信息系统，每月5日前将本股室、监察大队上月监督检查数据录入全省执法监察系统信息平台。监察大队应当按照县政府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时进行督办。

### **（五）调整、报批程序。**

经县政府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因工作需要部分调整或者变更的，由相关股室、监察大队书面提出具体调整或者变更意见，经主管领导同意，提交主要领导批准后施行，并形成正式文件。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重点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 10%，或者监督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 20%，以及重点检查单位的范围作出变更的，应当重新核定相应工作量，并经单位主要领导批准后，由监察大队报县政府批准后向市应急管理厅备案。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是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明晰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责任的有效举措。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科队应加强组织领导，提前做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妥善处理好日常工作事项，不能以人员、装备、时间不足为由影响监督检查计划的实施，维护监督检查计划的严肃性。

**（二）规范监督检查行为。**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股室、监察大队要深入分析全县范围内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形势，抓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点、难点。监督检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三项”制度、《重点行业企业执法检查内容清单》等规定，规范监督检查行为，持续提高监督检查工作质量。

**（三）强化监督检查信息化手段。**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股室、监察大队应由各股室负责人负责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编制、执行情况报送工作。将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同步录入全省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信息系统，同步开

展监督检查计划网上填报等工作，做到以信息化推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有效实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四）严格监督检查纪律。**行政执法人员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严格依法行政，公正公开公平执法，并接受监督检查对象的监督。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处理。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不作为、乱作为的，依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 附件 1

#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说明

### 一、监督检查力量

目前，县局机关及监察大队在册人员 25 人，实际纳入行政执法人员计算 7 人

###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的要求，局机关和大队总法定工作日=（全年总天数-双休日-法定节假日）×行政执法人员总数=（366-117=249）×7=1743 个工作日。

局机关：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为 3 人。

监察大队：纳入计算执法人员数量应为 4 人。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为总法定工作日乘以相应系数。考虑到督导乡镇县直部门、配合市局执法、参加县双随机联合执法、培训、事假等实际情况，执法工作日系数确定为 0.8。

$1743 \times 0.8 = 1395$  天

## 附件 2

# 2020 年监督检查企业名单

(共 79 家)

###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共 27 家)

1. 邢台润发特种漆业有限公司
2. 临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土产部
3. 邢台美的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 邢台兆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5. 临西县恒谊纺织有限公司
6. 临西县博华纺织有限公司
7. 顺通加油站
8. 立国加油站
9. 瑞河加油站
10. 龙腾加油站
11. 志学加油站
12. 恒达加油站
13. 岗楼加油站
14. 正大加油站
15. 宏图加油站
16. 便民加油站
17. 连森加油站
18. 忠兴加油站

19. 盛发加油站
20. 桥西加油站
21. 八方加油站
22. 中石化第一站
23. 中石化第二站
24. 中石化第三站
25. 中石油第 38 站
26. 中石油第 50 站
27. 中石油第 178 站

## 二、安全监督管理科（共 26 家）

1. 河北万邦复临药业有限公司
2. 大连哈轴黄海轴承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3. 河北光明九道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河北蓝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5. 邢台中伟卓特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6. 华北中诚科技有限公司
7. 临西县福皓热力有限公司
8. 河北飞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 临西县弘润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10. 河北诚为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1. 河北鼎华面业有限公司
12. 河北夸克轴承有限公司
13. 邢台中伟跨越传动件制造有限公司

14. 河北宝鑫轴承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5. 河北光明方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 河北三桥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7. 河北五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2
18. 河北科华传动件有限公司
19. 河北玉良轴承滚动体有限公司
20. 临西县元鑫纺织有限公司
21. 河北管式永强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2. 哈尔滨轴承集团河北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23. 河北恒泰瑞欣轴承有限公司
24. 河北隆润纺织有限公司
25. 临西县得力达轴承有限公司
26. 河北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 三、应急中心（共 10 家）

- 1、河北华春液压汽配有限公司
- 2、邢台恒耐斯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 3、河北鑫泰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 4、河北爽和羽绒服装有限公司
- 5、临西县和兴饲料有限公司
- 6、临西县兰洲纺织有限公司
- 7、临西县玉兰酒业有限公司
- 8、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临西分厂
- 9、邢台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临西分公司

10、河北顺牛酒业有限公司

#### 四、监察大队（共 16 家）

1. 临西县海赢食品有限公司
2. 河北海蓝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3. 临西县奎克轴承有限公司
4. 河北亿泰克轴承有限公司
5. 河北卡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6. 河北润园纺织有限公司
7. 河北弘贸源纺织有限公司
8. 临西县阅读时光印刷有限公司
9. 河北星罗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 河北和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1. 河北恒运机床有限公司
12. 河北迪姆轴承有限公司
13. 河北劲锐毛纺织有限公司
14. 临西县华源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5. 临西县汇润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6. 临西县东方机械有限公司

## 附件 3

2020 年度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

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重点检查企业 (家)	一般检查企业 (家)	专项检查企业 (家)	重点检查企业 (家)	一般检查企业 (家)	专项检查企业 (家)	重点检查企业 (家)	一般检查企业 (家)	专项检查企业 (家)	重点检查企业 (家)	一般检查企业 (家)	专项检查企业 (家)	
危化股	3	3		3	4		3	4		4	2		26
安监股	3	3		4	3		4	3		4	3		27
应急中心	2			4			3			3			12
监察大队	2	2		2	3		3	2		2	2		18
合计	10	8		13	10		13	9		13	7		85

## 附件 4

# 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内容

## 一、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5. 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6.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7.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8.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9.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

爆电气设备；

10.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11.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12.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13.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4.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15.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16.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17.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18. 自动化控制装置未有效投入使用。

## **(二)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3 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



者不符合要求；

4. 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5. 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6. 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7.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开展风险辨识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8. 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9. 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10. 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 **二、冶金等工贸行业**

### **（一）机械企业**

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情况；
2. 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是否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3. 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是否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是否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4. 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是否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或燃烧系统是否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5. 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清洗设备设施，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是否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6. 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是否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 **（二）轻工企业**

1. 食品制造企业涉及烘制、油炸等设施设备，是否采取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装置和隔热防护措施；

2. 白酒储存、勾兑场所是否规范设置乙醇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3. 喷涂车间、调漆间是否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 **（三）纺织企业**

1.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等是否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或单独设置；

2.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的；保险粉露天堆放，或储存场所是否采取防水、防潮等措施。

## **（四）涉氨制冷企业**

1.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是否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2. 快速冻结装置是否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9 人。

### **(五) 涉爆粉尘企业**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否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 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5. 除尘系统是否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是否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8.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是否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是否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10. 是否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是否及时规

范清理。

#### **(六) 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1. 是否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建立管理台帐，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2. 是否制定并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五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是否按要求配备通讯和照明器材、应急救援装备等。